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7名，实参加监事7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及预（议）案：

**1. 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“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管理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2. 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**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3. 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4. 《关于公司与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**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中船动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0-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